

物流公司销售人员利用职务便利，一面将“散户”订单“挂靠”签约客户赚取运费差价，一面为签约客户介绍“散户”收取好处费——

两头吃的“硕鼠”

新闻眼

□本报记者 卢志坚
通讯员 吴玉洁 熊辉

作为物流公司销售人员的宋某，不仅直接将“散户”的快递订单“挂靠”在签约客户账号下赚取差价，还为签约客户介绍“散户”收取中介费……“两头赚”之下，宋某短短两年时间侵占公司76万余元，还受贿21万余元。

经江苏省太仓市检察院提起公诉，日前，法院以职务侵占罪、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，数罪并罚，判处被告人宋某有期徒刑二年，缓刑三年，并处罚金13万元。

这边赚差价

A公司是一家大型物流公司的子公司，主要从事供应链管理、物流运输等业务。2018年，宋某人职A公司担任商业销售。2019年，宋某被A公司外派至宿迁、徐州片区，主要负责物流业务的推广、销售等工作。开发市场的过程中，宋某想到了以前的老客户郭老板。郭老板从事家具电商生意，每月都有许多大件订单。宋某向郭老板介绍A公司签约客户有专门的运费优惠政策后，郭老板与A公司签约。

A公司对签约客户实行动态考核、按月结算机制，有4个不同层级的运费折扣。签约客户每个月折前运费总额只要达到规定指标，结算时就能享受对应的运费折扣；如果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考核标准，折扣优惠则会被调整或者取消。

虽然签约后能享受一定运费折扣，但由于系统下单流程繁琐，运费没有明显优惠等原因，郭老板通过A公司运输的订单并不多。2020年1月，签约时间到期后，郭老板决定不再与A公司续约。宋某得知后，便和郭老板私下约定：“你把所有的订单打包给我，我给你‘一口价’，下单、接货、售后

那边收取好处费

2021年10月，A公司向公安机关报案。2021年11月，太仓市公安局以

你把我所有的订单打包给我，我给你“一口价”。

你帮我“挂靠”订单，我就能享受最大折扣了。

伍舒婷/漫画

全都由我来。”宋某所谓的“一口价”，就是不管运输距离的远近和运输货物的轻重，同地区每单快递的运费都是一致的，如果订单出现问题导致货物被退回，产生的逆向运费也由宋某承担。宋某和郭老板协商后，确定了不同地区的“一口价”定价。

然而，郭老板不知道的是，宋某之所以如此卖力，是因为他能够从中赚取差价。据宋某交代，他有A公司其他签约客户的账号、密码，接到郭老板公司订单后，他就会登录这些签约客户的账号，在系统内录入郭老板公司的订单信息并下单。A公司物流车队接到订单后，便会直接前往郭老板公司接货。由于这些被“挂靠”的签约客户都享有最大的运费折扣，宋某在结算系统内支付的折后运费远低于郭老板实际支付的“一口价”运费，宋某就这样从中赚取了差价。

2021年8月，有签约客户向A公司反映了宋某的“挂靠”行为。经核查，2020年2月至2021年8月，郭老板支付给宋某642万余元运费，宋某通过“挂靠”订单支付给A公司566万余元运费，从中赚取运费差价76万余元。

检察官深入调查一起贷款纠纷诉讼监督案后，发现多个疑点：一笔贷款为什么有两个还款人？这笔债务究竟是个人债务还是集体债务？……

了结“借新还旧”糊涂账

新时代
检察好故事

□本报通讯员 景晓霞 毋泽凯

“你们不仅帮我挽回损失，更还我一个清白！”日前，面对山西省夏县检察院检察官，蒋某紧紧攥着手中的民事调解书，声音里难掩激动与哽咽。这起跨越15年的借贷纠纷，在检察机关的监督下最终画上句号。

2008年，时任某村村委会主任的蒋某，为解决村集体建设资金短缺问题，以个人名义向当地农村信用社贷款4万元，款项全额转入村委会账户。2021年，农商行（原农村信用社）以蒋某未还本付息为由，将其起诉至法院。蒋某虽感委屈，但法院判决生效后，他还是偿还了这笔贷款。随后，蒋某向村委会提起追偿诉讼，法院依据2009年的还款记录认定村委会已清偿蒋某2008年的贷款，判决蒋某败诉。随后，蒋某申请再审，被法院驳回。无奈之下，2024年6月，蒋某向夏县检察院申请监督。

“究竟是村委会债务还是个人债务？一笔贷款为何会有蒋某和村委会两个还款人？”带着这些疑问，承办检察官全面启动审查，实地走访村委会仓库和历任村干部，逐页翻阅尘封多年的往来账目，到乡镇农经站、农商行调取原始凭证。但因该案时间跨度较长，多数知情人已失联，且当时村委会的账目记录和管理并不规范，案件一度陷入僵局。

对此，承办检察官决定重新审查现有证据。终于，几本泛黄的老账本让案件迎来了转机：一本是村委会2008年的现金日记账，清楚记录着蒋某当年贷款的4万元计入了村委会账目，用途是“村集体各项开支”；证明这最初就是一笔公用贷款；另一本是乡镇农经站保管的村委会现金日记账，账目显示2009年7月“支蒋某贷款本金4万元”，但同期还记载了一笔“收蒋某贷款3.9万元”的进项记录，2010年账目显示“支蒋某贷款本金3.9万元”，同期又记载了一笔“收蒋某贷款3.8万元”的进项记录。

承办检察官立刻意识到——该案存在“借新还旧”的可能，即2009年村委会形式上归还了蒋某的贷款后，蒋某又用自己的名义借了一笔新贷（3.9万元）转给了村委会，村委会将3.9万元新贷归还后，蒋某再次借了一笔新贷（3.8万元）转给村委会。“一笔贷款之所以会出现两个还款人，是因为蒋某两次用新借贷款归还了旧贷，以‘借新还旧’的方式让村委会得以继续使用该笔贷款。”承办检察官说。在金融借贷领域，“借新还旧”是一种常见的操作模式，是指借款人通过借入一笔新的贷款，用于偿还其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旧有贷款，本质上是债务的延续或重组，而非真正意义上的债务清偿。

此外，承办检察官还发现了一份2019年村委会的记账凭证，明确记录着村委会对“蒋某信用社贷款3.8万元”进行“呆账核销”，这意味着，村委会认为这笔3.8万元贷款与自身无关。2010年后，因村委会换届封账，该笔贷款再未还本付息，蒋某一直支付这笔贷款利息到2013年，直到再也无力承担，最终被银行起诉。

“我们调取了蒋某、村委会、信用社之间完整的贷款往来记录，结合之前的村委会账目，完整还原了蒋某和村委会‘借新还旧’的操作轨迹和资金流向。由此可以明晰，蒋某该笔贷款的实际用款人始终为村委会。”承办检察官说。

在清晰锁定“借新还旧”是导致债务延续和权责错位的核心环节后，2024年7月，该院立即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。再审程序启动后，为了实质性化解蒋某与村委会之间的矛盾，避免诉讼可能引发的其他纠纷，检察官与法官一致认为，促成双方和解是办理该案的最佳方式。

随后，检察官数次往返于村委会、农商行、法院之间，凭借翔实的证据、清晰的逻辑和有力的释法说理，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，让各方认清了案件事实。今年8月，在检察官与法官的合力调解下，村委会与蒋某达成了和解协议，约定村委会归还蒋某垫付的贷款本息共6.2万余元。

盗刷他人会员码，一男子因盗窃罪获刑

本报讯（通讯员 阮家骅 李雅捷） 短短20多天里，一名男子使用他人的会员码购买了300余瓶高档白酒，再低价转卖给他人，从中非法获利。经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检察院提起公诉，近日，法院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刘某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缓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2000元。

今年2月4日，家住杭州市临平区的小莉（化名）向公安机关报案称，自己上网时在陌生人的远程指挥下，不慎泄露了手机验证码以及绑定的母亲银行卡号等信息，被他人利用，导致其母亲的银行卡被盗刷，其中9笔支出均显示在深圳某会员商店消费，每笔979.9元，共计8819.1元。民警随即调取该会员商店的监控录像以及会员付款记录，发现小莉的陈述与刘某购买白酒的消费记录一致。而此前，小莉及其家人均未注册过该店会员。

2月8日傍晚，民警将正在某会员商店盗刷消费的刘某抓获归案。经查，1月14日至2月8日，刘某在当地多家会员商店购买同类高档白酒共计300余瓶，并将这些酒转卖他人。刘某到案后，供述其是在网上找兼职时认识了一个人（因身份信息不明，仍在查找），对方指定他到某会员商店购买同一种高档白酒。每次买酒，刘某都会按照要求提前到店，等对方提供手机号和验证码后，登录对应的会员账号，再使用会员码免密付款。买到酒后，刘某便就近寻找烟酒回收店，或者卖给对方联系好的买家，所得钱款再转给对方。半个多月内，刘某通过这种方式获取了1.5万元好处费。

按照会员商店要求，用户在注册会员后，可以绑定银行卡，只要出示会员码，即可免密支付。因此，小莉等人被泄露的手机号、验证码、银行卡号等重要信息，被上家用于注册会员、绑定银行卡以及开通会员码免密支付功能，再交由刘某登录账号、盗刷消费。

4月，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临平区检察院审查起诉。受理该案后，承办检察官持续对刘某释法说理，督促其退出全部违法所得1.5万元。临平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，刘某主观上明知这些会员码是上家通过不正当手段取得的，也明知自己盗刷会员码买酒再转卖的行为是在套出银行卡内的钱，仍登录绑定他人银行卡的会员码，通过窃取银行卡内的资金购买高档白酒，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6月，临平区检察院依法以刘某涉嫌盗窃罪提起公诉。日前，法院经审理作出上述判决。

案讯点击

贯通推进“三个管理”
推动构建检察“大管理”格局

检察日报

www.spp.gov.cn
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

最高人民检察院新闻中心

正义网络传媒
JUSTICE NETWORK MEDIA

人民检察
人民检察杂志社

方圆
方圆杂志社

法治新闻传播

检察日报公益宣传

社址: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:100144 传真:(010)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:(010)86423352 出版发行部:(010)86423399 订阅发行: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:每份2.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:工人日报社(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)